

四库提要补正

崔富章

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二百卷，以经、史、子、集提纲列目；经部分十类，史部分十五类，子部分十四类，集部分五类；或流别繁碎者，又各析为子目。四部之首，各冠以总序，撮述其源流正变，以絜纲领；四十三类之首，亦各冠以小序，详述其分并改隶，以析条目；如其意有未尽，例有未该，则或于子目之末，或于本条之下，附注案语，以明通变之由。《总目》于各类、目之下著录书笈万余种，每种皆撰写《提要》一篇，被誉为“学问门径”，蜚声学林。余嘉锡著《四库提要辨证》二十四卷，胡玉缙辑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》六十卷，皆就单篇《提要》正补之，二家于《总目》体例实未尝置一辞。笔者从事古笈工作，间有所获，随笔录之，一得之愚耳，于《总目》体例，亦不能赞一辞，故题曰：四库提要补正。

（一）剡录十卷〔卷六十八·史部·地理类一〕

《提要》：“宋高似孙撰。似孙，字续古，号疎寮，馀姚人。……嵎为汉剡县地，故名曰《剡录》。前有嘉定甲戌似孙自序及嘉定乙亥嵎县令史安之序，盖成于甲戌而刊于乙亥，故所题前后差一年。……统核全书，皆序述有法，简洁古雅，迥在后来《武功》诸志之上，殊不见其怪涩可笑，陈振孙云云，殊不可解，岂其他文奇僻，又异于此书欤？”

案：《剡录》一书，原本十二卷，宋刊本失传，明时有抄本传世，佚去卷七，存十一卷耳。浙江图书馆藏抄本两部，各二册，其一为山阴周氏半樵旧藏，目录作十二卷，卷七缺，系从吴翌凤抄本影抄，吴氏于嘉庆二十年“借黄蕘圃藏本传抄”；其二为民國二十四年张宗祥手抄本，无目录，亦十二卷，缺卷七，系从黄蕘圃影写本抄录。是两本同出一源，故卷数同也。黄氏影写本今藏北京图书馆。据黄丕烈跋（此跋亦见于《蕘圃藏书题识》卷三）知黄本前六卷从明嘉靖间吴门沈与文野竹斋旧藏影宋抄本影写，又据姑苏吴岫（方山）旧藏本手校，“吴、沈盖同时，则其书之同出一源可知，故字形多相似者。余校时遇误字一一记之，见古本面貌，非尽出传录之误，或刻本已如是耳。”（《函宋楼藏书志》卷三十有“剡录六卷，影写元刊本，明吴方山旧藏”，当即黄氏校书之本。）黄本后五卷（八至十二）从嘉定钱大昕藏清初影宋抄本补录，“然而两本比较，终少七卷，未知何故，俟更访之。”沈、吴、钱三本均无高、史二序，黄氏据瞿安槎本补录。卷末黄丕烈题记云：“伏读国朝钦定《四库全书总目》，定为十卷……所叙原书序次，自县纪年以迄草木禽鱼话，一一与今本都合，而所藏载之十卷与所抄之十二卷中脱七卷之数，仍不解其故。古书难信，有如此者！”吴翌凤亦记云：“考《简明目录》只作十卷，又不言有残缺之处，未审何故？”黄氏所见之沈、吴、钱三影宋本，在保存原书面貌上，远胜一般的清抄本。沈、吴本存前六卷，一册，佚失之下册当亦六卷，份量相当，以浙馆藏两抄本稽之，正合；钱本存卷一至六，卷八至十二，独缺卷七；三本并缺高、史二序；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抄本一部，亦缺卷七。是皆渊源有自，不可以意为之耳。《提要》作十卷者，取消缺卷，又将十二卷本之卷八、九、十改为七、八、九，卷十一（草木禽鱼话中）、十二（草木禽鱼话下）合并为卷十（草木禽鱼下）。张宗祥断言：“四库擅改古书卷数，此亦一证。”也可能《提要》据以著录的江苏巡抚采进本併改，惜不得见，《四库

采进书目》亦失载，存以备考。

似孙本居甬上，晚迁姚江，故《提要》著为余姚人。然甲戌自序称：“似孙，剡人也，如其精覈俟剡人。”考“剡”为秦置浙江十五县之一（治所在今鄞县东，剡山之北），宋时已析为鄞、定海（今之镇海）、昌国（今之定海）、象山四县，鄞为剡之故治所在，似孙自称“剡人”即鄞人也。不称鄞者，一则沿书名取古地名例，二则秦时亦置鄞县（今奉化），反易致误，故径称“剡人也”，《提要》作者似未细察。卷一官治志后附皇朝令题名至嘉定十六年，则此书虽“成于甲戌而刊于乙亥”（宋嘉定八年），嘉定末年又有续增，是传抄之祖本皆非“刊于乙亥”之原本也。自唐郑言《平剡录》、宋俞瑞《剡东录》湮佚失传后，似孙此书遂益为世重，《提要》称“序述有法，简洁古雅”，大体副实。然似孙诗人，于前代官制殊未措意，故删节史传，便成痼疾，此则钱大昕于跋语中尝绳纠之矣，见《潜研堂文集》卷二十九。

“陈振孙云云”者，乃指似孙《疎寮集》而言，陈氏实未见《剡录》一书，观其不载于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可知，《提要》言之有据，《浙江地方志考录》误。

〈二〉老学庵笔记十卷续笔记二卷〔卷一百二十一·子部·杂家类五〕

《提要》：“《宋史·艺文志》杂史类中载陆游《老学庵笔记》一卷，陈振孙《书录解题》作十卷，与此本合，《宋史》盖传刻之误。续笔记二卷，陈氏不著于录，疑当时偶未见也。”

张宗祥《补钞文澜阁四库全书史实》：“余检视文津时，见一匣外刻‘老学庵笔记’字样，与《提要》相同，即开匣取阅，则仅有笔记，无续笔记，此匣装‘笔记’之外，上下已无隙地可容一、二册书再藏所谓‘续笔记’者，复至文渊检视，情形相同；乃知原无此书，《提要》所载及匣面所刻，均为虚言。”（见

《浙江文史资料选辑》第一辑)

案：文溯阁本亦无“续笔记二卷”，且卷前《提要》中亦无“续笔记二卷”以下三句。文溯阁本系丁氏补抄，《续笔记》二卷未补。《提要》据江苏巡抚采进本著录，考《江苏采辑遗书目录简目》有“老学庵笔记十卷续笔记二卷，宋宝章阁待制山阴陆游著（刊本）”，则是原本实有“续笔记二卷”，并非“虚言”，库本脱去之故不明。《续笔记》二卷，今人无看到全本者，仅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三条，《说郛》中录出节编一卷，附于中华书局铅印校点本之末，略窥一斑耳。

《宋史·艺文志》史部分十三类，其中无杂史类，陆游“《老学庵笔记》一卷”著录于“传记类”，《提要》谓载于“杂史类”，误。

〈三〉心史七卷〔卷一百七十四·集部·别集类存目一〕

《提要》：“旧本题宋郑思肖撰。思肖有题画诗、锦钱集及所著杂文，并附载其父震菊山清雋集后，已著于录。此书至明季始出……凡咸淳集一卷，大义集一卷，中兴集一卷，皆各体诗歌；久久书一卷，杂文一卷，略叙一卷，皆记宋亡时杂事；后附自序、自跋、盟言及疗病咒一则，文词皆蹇涩难通，记事亦多与史不合……思肖尤不宜为此无稽之谈，此必明末好异之徒作此以欺世而故为眩乱其词者。”

案：此条讹误迭出，余氏《辨证》甚详。考《江苏省采辑遗书目录简目》有“清雋集一卷 福州郑震著 附一百二十图诗一册 郑思肖著（抄本）”，“郑所南集十一卷 连江郑思肖著（刊本）”，当即《提要》所云郑氏父子著述。然郑震（起）菊山清雋集及附思肖三书仅载于《四库全书简明目录》卷十六，而不见于《四库全书总目》，文溯阁储本无此书，文溯阁存丁氏误补本，毛春翔编《文溯阁藏书目录》附注云：“是书湖州本《简目》有之，湖本乃据京本翻雕，当无误存之书，而《总目》竟不载，其故不详。”余氏《辨证》云：“盖其初本已著录于四库，逮全书告成

后复抽出之……岂以思肖文中持夷夏之见太严，触犯忌讳耶？”检《禁书总目》，无此四书，然有“井中心史”赫然列于“应毁书目”中，余氏说当可信，是则此篇《提要》亦漏网之鱼耳。

考《心史》原本，并无“七卷”之数。郑思肖《总后序》云“咸淳集一卷，大义集一卷，中兴集二卷，计诗二百五十首；杂文自两盟檄而下凡四十篇，又前后自序五篇，总目之曰：心史。”是“久久书”（即两盟檄）以下统称“杂文”，并未标卷。明崇祯十二年冬张国维序刻本但将全书析为卷上（咸淳集、大义集、中兴集、久久书四种，独中兴集一种标“卷之一”、“卷之二”，余不标卷），卷下（杂文、大义略叙二种，均不标卷）两卷。明崇祯十三年春林古度、曹学佺序、汪骏声刻本（金陵），称七卷本，此乃据传世刻本重校刻（详后），至南明隆武元年福建洪士升又重刻之，首有隆武改元冬古闽方润叙，次洪士升《郑所南、谢皋羽二先生铁函经、晞发集合刻跋》，称“二先生皆闽产也。今圣明南御闽邦，文武奋起，扫腥羶而恢区夏。先生之神，实式临之，敬梓以传。”次《承天寺藏书井碑阴记》，次郑思肖自序，次目录：咸淳集一卷、大义集一卷、中兴集一卷（书中实为二卷）、久久书一卷、杂文一卷、大义略序一卷、后序五篇、正觉摩醯首罗天王疗一切病咒、附刻卓行传”，《提要》所见当是七卷本无疑，跟井中所出思肖手写本比较，标卷已非旧观。

谈迁《枣林杂俎》中“心史铁函”条记云：“崇祯戊寅十一月八日，苏州承天寺浚管井，得铁函重櫝，启之，宋郑所南先生《心史》一部，外标‘大宋铁函经’，内书‘大宋孤臣郑思肖百拜封’，自元世祖癸未，历今三百五十六年。按：《心史》行世久矣，想副本流传，不待管井启函也。”谈氏活动于万历、天启、崇祯诸朝间，苏州浚井之前曾得见《心史》，观其“《心史》行世久矣”一语可知，《提要》所谓“此书至明季始出”不确。汪骏声金陵刻版跟张国维苏州刻版为同时，汪本《跋》云：“井中原稿藏吴门，予敢订其刻本之讹而表出之。”此“刻本”

者，定非张本，正是谈氏所谓“副本流传”、“行世久矣”之本。

（四）大德昌国州图志七卷〔卷六十八·史部·地理类一〕

《提要》：“元冯复京、郭荐等同撰。复京，潼川人，官昌国州判官。荐，里贯未详，官鄞县教谕。昌国州即今定海县……此书成于大德二年七月，凡分八门……前有州官请耆儒修志牒一篇，末有郭荐等缴申文牒一篇，冠以复京自序……。”

考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》戊集：“昌国州图志七卷，天一阁写本。右元乡贡进士鄞县教谕州人郭荐等修，有大德戊戌州判官潼川冯福京序并跋，当时福京实董其事也。州今为定海县。”

案：天一阁写本，即四库底本，《提要》据以著录之本。是原本作“冯福京”，《提要》误书为“冯复京”；郭荐系昌国州人，为乡贡进士，官鄞县教谕。《提要》“里贯未详”云云，失之疏忽耳。文澜阁本咸丰间佚失，道光十五年张文虎等曾入阁校书、抄书，《湖楼校书余记》载抄书六十一一种，内有“大德昌国州图志七卷，元冯福京”一种，由是知阁本原为“福京”。陆心源《皕宋楼藏书志》卷三十二有影写元刊本，首大德二年七月冯福京等请修志《疏》，次冯福京序，末有大德二年八月冯福京跋（有“昌国州志成于是乡儒”诸语），前乡贡进士郭荐等缴申文牒（称“昌国州志图版五十六片……大德二年十一月长至日毕工”等），并作“福京”，并言及荐里贯，〔民国〕定海县志亦载之，可为旁证，不详述。又，据冯、郭诸文牒知此书之纂修始于大德二年七月，成于八月，刊竣于十一月，《提要》“成于大德二年七月”之语，亦不确切。

（五）至大金陵新志十五卷〔卷六十八·史部·地理类一〕

《提要》：“元张铉撰。铉字用鼎，陕西人，尝为奉元路学古书院山长。至正初，江南诸道行御史台诸臣将重刊宋周应合所撰《建康志》，而其书终于景定中，嗣后七、八十年纪载阙略，

虽郡人戚光于至顺间尝修有《集庆续志》，而任意改窜，多变旧例，未为详审，复议增辑以继景定志之后。因聘铉主其事，凡六阅月而书成。”

案：张铉《金陵新志》十五卷，纂修于元至正初（公元1344年前后），继南宋景定二年（公元1261年）周应合纂修《建康志》之后，续载七、八十年间事。周、张之间，郡人戚光尝修《集庆续志》（元至顺间，公元1328年），张志“略依周志凡例，而元代故实则本之戚光续志及路州司县报呈事迹”。是张志修于至顺之后，非“至大”（公元1308—1311年）间也。考《四库采进书目》，张志著录五次，两次径题“金陵志”，两次题“金陵新志”，一次题“元至正金陵志十五卷”（《两淮盐政李呈送书目》），《总目》冠以纂修时代，使人一目了然，惜“至正”误书为“至大”。文溯阁本、文澜阁本均书“至大”，是库书亦误矣。

（六）圣寿万年历八卷律历融通四卷〔卷一百六·子部·天文算法类一〕

《提要》：“郑世子载堉撰《律历融通》，进《圣寿万年历》，其说本之南京都御史何塘”，“其书进于万历二十三年，……引据详明，博通今古，元元本本，实有足资考证者。”

考《明实录》卷二百八十九：（万历二十三年九月庚寅）“郑世子载堉通于历学，采众说为书，名曰《律历通融》，取大统与授时二历相校，……上曰：‘二统皆难凭，只验七政交会行度无差者为是。’于是和会二家，酌取中数，编撰成书，名曰《万年历》，遣人诣阙上之。”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》丙集著录载堉“历书二册，刊本，分《律历融通》四卷音义一卷，《万年历》二卷，《万年历备考》三卷，本元儒许衡及何塘之说，推究古今历法原委，亦系当时经进本。”

案：据此，《提要》所云副实，惟卷数跟库书不一致。文津阁本为：“圣寿万年历五卷律历融通四卷音义一卷”；文溯阁本同，

卷前《提要》称“臣等谨案：圣寿万年历五卷附律历融通四卷，是《总目》所载“八卷”者误矣。文澜阁本系丁氏补抄，八卷，不足为据。然库本跟明万历间载堉自刻本亦有出入。检浙江图书馆藏明原刊本为：圣寿万年历二卷，万年历备考三卷，律历融通四卷附音义一卷，跟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》著录本同，库本以浙江巡抚采进本（即原刊本）作底本，却删去“万年历备考”书名，将此三卷跟“万年历二卷”连贯之，是为“五卷”，《总目》所载并总卷数亦误矣。

又，朱氏历书，浙馆藏原刊本封面签条题“历学新说”，是为历书三种十卷之总名。考梅文鼎《绩学堂文钞》卷二：“郑世子历书有二。其书名《律历融通》，以万历辛巳为元；后复改为《万年历》，以嘉靖甲寅为元；而总名之《历学新说》。”梅说与《明实录》合。陆陇其《三鱼堂日记》卷十：（康熙辛巳正月）“初六，从梅定九借郑世子《历学新意》，其书凡二大册。一册内二种：一名《圣寿万年历》二卷，一名《圣寿万年历备考》三卷；一册内一种：名《律历融通》。”梅定九即梅文鼎，“历学新意”即《历学新说》，陆氏所记册数、种数、卷数跟明万历原刊本悉合，亦即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》著录之本。此三种亦有称之为《历学新书》（见《都察院副都御史黄交出书目》）、《历书》（见《河南省采进书目》、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》）者，皆编目者临时所取，并无深意，只有梅文鼎明言“总名为《历学新说》”，并见之于原刊本封面签条，自当以此为准。又，载堉历学著述，《明实录》记载明确，即以上三种，而《千顷堂书目》、《明史艺文志》又于此三种之外另著录载堉“历学新说二卷”，非也。由是观之，载堉历学著述之总名，实有明确之必要，《提要》未及之，故特为补缀云。

（七）乐律全书四十二卷〔卷三十八·经部·乐类〕

《提要》：“明朱载堉撰。载堉，郑恭王朱厚烷世子也。是

书万历间尝进于朝。《明史艺文志》作四十卷。今考此本所载，凡书十一种，惟律吕精义内外篇各十卷、律学新说四卷、乡饮诗乐谱六卷，皆有卷数；其乐学新说、算学新说、操缦古乐谱、六代小舞谱、八佾缀兆图、灵星小舞谱、旋宫合乐谱七种，则皆不分卷，与《艺文志》所载不符，疑史误也。”

考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》丙集：“乐律全书十七册，刊本，万历间经进本。分律吕精义内外篇各十卷、律学新说四卷、乐学新说、算学新说各一卷、操缦古乐谱一卷、乡饮诗乐谱六卷、六代小舞谱一卷、小舞乡乐谱一卷、二佾缀兆图一卷、灵星小舞谱一卷。”

案：《总录》著录之本，即明万历间朱载堉自刻本（郑潘刻本），即《提要》所据之本。检浙江图书馆藏本，二十册，除律吕精义内篇等四种分卷计三十卷之外，尚有八种不标卷数；《总录》遗漏“旋宫合乐谱”一种，余七种悉以一卷标之；《提要》则遗漏“小舞乡乐谱”一种，不分卷者亦八种也。文津阁藏本于此八种分卷如下：四种仍作一卷，三种（操缦古乐谱、旋宫合乐谱、六代小舞谱）各析为二卷，一种（灵星小舞谱）则析为四卷，八种总计十四卷，全书成四十四卷之数。文溯阁本同，卷前提要云：“臣等谨案：乐律全书四十四卷，明朱载堉撰”。由是知，《总目》所载之“四十二卷”，实四十四卷之误。文澜阁藏本恰为四十二卷，然系丁氏补抄，不足为据也。

又，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》卷九引丁氏《善本书室藏书志》，并入“圣寿万年历二卷、万年历备考三卷、律历融通四卷音义一卷，”断言：“据此，则《提要》所见非足本。如《提要》说，有卷数者三十卷，不分卷者七种，其四十二卷之标目又不知如何计算？”四十二卷之标目为四十四卷之误，已如上述；《历学新说》跟《乐律全书》非一书（详拙作《乐律全书考》），《总目》已编入子部天文算法类，丁氏补抄文澜阁四库全书时亦归入子部，胡氏未及细检，遂谓“提要所见非足本”，率尔之

言，未足征信也。

(八) 枣林杂俎无卷数〔卷一百三十八·子部·杂家类存目五〕

《提要》：“国朝谈迁撰。迁有《海昌外志》，已著录。是书分类记载，凡十二门：曰科牍、曰艺簏、曰名胜、曰器用、曰荣植、曰蹟动、曰幽冥、曰丛赞、曰彤管、曰空元、曰炯鉴、曰纬候。多纪载明代軼事，而语多支蔓，其名胜一门杂引志乘及里巷齐东之语，漫无考证，艺簏亦多疏舛，其余大抵冗琐少绪，亦不分卷，疑杂录未成之本也。”

考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》丁集：枣林杂俎五册，写本，“迁曾撰《国榷》一百卷，复以纪述所不尽者，为此。凡十三门。”跟《提要》相较，多“营建”、“逸典”二门，少“纬候”一门。

案：《总录》著录之本，即《提要》据以著录之本，是原本起码有十四门，《提要》遗漏二门。然谈迁此书，足本为十八门。〔道光〕海昌备志卷三十一载枣林杂俎八卷，“吴明经騫云：吾家廷瑞构得陈氏湫六阁旧抄本，分六帙，间有目存而文缺载者。首列崇禎甲申九月高宏图序于白门公署，孺木自跋谓旧稿二帙，高相国序之后，岁有增定，则此后来增定之本。”管庭芬案：“胡上舍尔荣向藏足本，计六册，以智、仁、圣、义、中、和为次，尚多五门：曰流闻、曰技余、曰土司、曰纬候、曰妖异。”今检浙江图书馆藏清初抄本一部，六册，以智、仁、圣、义、中、和为次，共十八门，跟吴、管所记悉合，有“潜采堂”，“开万卷楼”二方印，曾经汪启淑收藏，后归嘉业堂，有“吴兴刘氏嘉业堂藏书记”长方印。考《清代禁毁书目》载：“枣林杂俎五本，内唐李元瓊一条，有偏谬语；嘲边一条，壬午、癸未二条，天启二年一条，颂魏忠贤诗一条，左都督田宏遇一条，俱有悖谬语；李何诗一条、藏书二条、张士信一条、常熟张汉儒一条、常熟杨子常一条、云间许都谏一条，皆载钱谦益议论及事迹。应请抽毁。”浙馆藏抄本皆未抽毁，玄、禎、弘、历并不缺

笔，当是抄于四库之前，可订《提要》之失。《提要》载十二门，较《总录》少“逸典”、“营建”二门，相益为十四门，较足本终少四门：先正流闻、技余、土司、妖异。迂自题云：“自数年来，提铅握槩，积若干卷，食之无肉，弃之有味，虽在鸡肋，犹以为贵之矣。”即析为若干卷，当已编就，不当目为“杂录未成之本”也。《提要》于此书多微词，观谈氏一生，“窗间片纸风萧瑟，枕上遗书日讨论”，“著书堪自老，被褐未言贫”，是一位朴实无华的史学家，尝自警：“任目者凭于好恶，任耳者失于浮浪也，窃戒之。”朱彝尊《南京太常寺志跋》云：“孺木馆胶州高阁老邸舍，阁老导之借故册府书纵观，因成《国榷》一部，掇其遗为《枣林杂俎》。中述孝慈皇后无子，不独长陵为高丽硕妃所出，而懿文太子及秦、晋二王，皆李妃产也，闻之者以为骇。”其言必有所据。观《杂俎》书中千余条目，杂述掌故，间考旧文，轶闻旧典，足资考证者居多。且谈氏出身寒门，比较接近社会下层，记录了不少民间口头流传的资料，尤注意民谣的搜集，如《南闾谣》条：“崇禎壬午，应天榜宦室七十余人，谣曰：不要古文，不要时文，只要松文；不用孔子，不用孟子，但用公子。”讽刺南明福王的《民谣》：“弘光年，要做官，非骑马（士英），即种田（太监田成）。”“红花开，天子来，不办衣衫只办鞋。”描写民间疾苦的《富春谣》：“富春江之（有）鱼，富春山之（有）茶，鱼肥卖我子，茶香破我家。采茶妇，捕鱼夫，官府拷掠无完肤。昊天何不仁，此地亦何辜？鱼胡不生别县？茶胡不生别都？富阳山，何日摧？富阳江，何日枯？山摧茶亦死，江枯鱼始无。于戏！山难摧，江难枯，我民不可苏。”此谣录自浙江按察僉事韩邦奇奏疏中，康熙、光绪间《富阳县志》并徐咸《西园杂记》陆续载之，的是研究民间文学的极好资料，《杂俎》之功，诚不可没。

又，胡玉缙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》卷三十九：“吴氏《拜经楼题跋记》有旧抄本《枣林外索》三集，不分卷，未知即

一书否？”案：非同一书也。《外索》、《杂俎》并著录于〔康熙〕《海宁县志》，迂子祺参与编纂，是为两书之确证。乾隆间海宁周春云：“《杂俎》所不尽载者，更为《外索》，今本分初集、二集、三集。”浙江图书馆藏清抄本二册，有“鱣读”长方印记，首顺治甲午自序：“楚左史倚相能读坟、典、丘、索之书，后人各有解，而于八索，或云即八卦也。大易探赜索隐，故司马贞有《史记索隐》，过此无闻焉。余性好涉猎，虽家无藏简，时阅于市，或乞览焉，其犁然当于心者，尝寸纸录之，投空函中，积若干纸，犹陶宗仪之甓也。于是倾函而汰之，幽赏僻证，颇扫耳目之凡。近或见闻共著，亦贵其冷雋，有裨帐枕，恨恨于管蠡之内，一窥一测，于四库五车，尚未染其指，敢云舖糟啜醢哉？只可自怡，遂题其简端曰：枣林外索。”次目录，计二百五十余条，“孙恩裔党”、“李煜被祸”等，皆轶闻旧典，足备考证，似较《杂俎》为精。

（九）枣林艺簣一卷〔卷一百九十七·集部·诗文评类存目〕

《提要》：“国朝谈迂撰。迂有《海昌外志》已著录，是编载曹溶所辑《学海类编》中，实迂《枣林杂俎》之一卷也。”

案：“艺簣”为《枣林杂俎》之一门，子部家杂家类已存《杂俎》之目，《提要》中特别提及“艺簣”一门，此处不当再行单独列目，应删除，总编者疏忽矣。

一九八一年六月于杭州外西湖。